

#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「外國人諮詢服務人員」招募公告

1. 工作職稱：外國人諮詢服務人員（越南語）。
2. 依據：依據勞動部114年10月16日勞動發綜字第1140515860號函暨本府114年9月18日府授人力字第1140278102號函辦理。
3. 工作內容：
  - (1) 諮詢服務：外國人僱用相關法令解答、勞資雙方語言溝通服務。
  - (2) 勞資爭議協調：協調處理外國人與雇主之勞資糾紛、協助與輔導因事業單位關廠、歇業而轉換雇主之外國人。
  - (3) 活動規劃：推動外國人正當休閒活動、法令宣導及管理人員相關在職訓練。
  - (4) 訪視聘僱外國人事業單位：主動發現並積極協助勞資雙方解決問題、促進勞資和諧。
  - (5) 外國人臨時安置收容之執行。
  - (6) 雇主聘僱第二類外國人，有就業服務法第56條規定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者，於外國人出國前，探求外國人之真意，並驗證之。
  - (7) 本局宣導文宣翻譯及校對。
  - (8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4. 工作地點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（臺中市南屯區精科路26號、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）、臺中市轄內。
5. 資格條件：具越南語專長，且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、外高中以上畢業（如屬外國學歷，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），熟悉電腦操作（含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文書軟體）及具備機車駕照。
6. 僱用人數：1名(預估缺)。
7. 工作時間：上午8時至下午5時（比照公務人員上班時間），並依業務需要於指定時間出勤。
8. 計薪方式：比照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各機關(構)約用人員僱用資格條件一覽表」之「業務督導員」第1級薪資，薪點281，折合月薪新臺幣3萬9,087元起薪。
9. 僱用期限：自通知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，依考核結果辦理續聘。
10. 報名期間：**115年6月25日至115年7月8日**。
11. 報名方式：符合前列資格條件且具意願者，請於報名期間內檢附報名表等資料，以下列方式報名（收件日以郵戳或本局收文章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：
  - (1) 郵寄送件：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局（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4樓）報名（信封請加註「報名應徵跨國勞動力事務科越南語諮詢人員」）。
  - (2) 親自送件：請於報名期間內至臺中市南屯區精科路26號3樓跨國勞動力事務科送件。
12. 應徵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精科路26號。
13. 其他：
  - (1) 報名人員經書面資格審查，符合資格條件者本局將擇優另通知筆試(語言能力測驗為中文翻越南文、越南文翻中文測驗)及面試(含越語口說測試)，如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，恕不通知及退件(報名資料本局將以密件處理，不作他途使用)。
  - (2) 本案1名正取職缺，為預估缺(8月出缺)，錄取者，須待職務出缺後方能報到。
  - (3) 本案甄選職缺除正取名額1名外，得擇優增列候補名額3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5個月內有效。
  - (4) 錄取人員自報到日起試用3個月，試用期滿，考核通過始完成甄選程序，正式進用，試用期間年資於正式僱用後予以併計。
14. 聯絡電話：04-22289111#35561 許小姐。

#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招募人員報名表

<b>※ 應徵：外國人諮詢服務人員（越南語）</b>				
<b>一、基本資料</b>				
姓名		生日	年 月 日	
聯絡電話	行動： 住家：			
E-mail				
地址 (郵遞區號)				
<b>二、學歷（請附最高學歷影本備審）</b>				
學位	學校名稱	科系	畢肄業	備註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肄業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肄業	
<b>三、工作經歷</b>				
服務單位	職稱	工作期間	年資	工作內容
		年 月- 年 月	年	
		年 月- 年 月	年	
		年 月- 年 月	年	
<b>四、專長</b>				
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其他外文能力 語文：				
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使用電腦（ <input type="radio"/> 文書處理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上網 <input type="radio"/> 網頁編輯 <input type="radio"/> 程式設計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會使用電腦				
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車駕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駕照				
4. 其他：				

## 【說明】

- 1、請檢附自傳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、工作經驗證明文件等資料，未附者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補件。
- 2、經書面資格審查，符合資格條件者本局將擇優另行通知筆試及面試（含口說測試）。
- 3、報名資料本局將以密件處理，不作他途使用。